

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后 条文对照表



Xingzhengsusongfa Xiugai Qianhou
Tiaowen Duizhaobiao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 要点导读
- 新旧对照
- 标准条文

人民法院出版社

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后 条文对照表



Xingzhengsusongfa Xiugai Qianhou
Tiaowen Duizhaobiao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4. 11
ISBN 978 - 7 - 5109 - 1088 - 3

I. ①行… II. ①全… III. ①行政诉讼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60103 号

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10 千字
印 张 8.5
版 次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088 - 3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经过三次审议，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这是此部被俗称为“民告官”的法律自1989年通过后，实施24年以来第一次修改。这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我国行政诉讼制度，扩大了受案范围，并畅通了诉讼渠道，对有效解决行政诉讼中存在的“立案难、审理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具有重要意义。修改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共61条。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条文从原来的75条，增加到103条。其中，没有修改的25条，修改了45条，增加了33条，删除了5条。此次修改幅度大，涉及内容多。为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掌握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我们特意组织编辑了这本小册子。

本书对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要点做了精要导读，以帮助读者快速了解、掌握此次修改的重点。同时，书中特别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该对照表具有以下特点：

1. 同序对照。修改后的条文和原条文不仅相互对照，而且特意作同序安排，即都按照各自自然顺序排列。这样，不仅能够对照发现修改之处，而且可以很方便地查阅新条文和原条文。

2. 标识醒目。对照表对新条文修改、增加之处作黑体标识；

对原条文修改删去之处加阴影标识。结合同序对照，修改之处一目了然。

3. 注解精准。行政诉讼法修改中，有些内容涉及多个条文相关内容的重新整合，对这些条文，除了在对照表中作出明确标识外，还将修改内容的来源、去向等在相应移入、移出条文后加以明确注解。这样，使得相关条文之间的传承关系非常清晰，便于学习和掌握。

此外，本书也收录了2014年11月1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和根据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及一些立法的重要背景资料，以便读者学习查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要点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10)
第一章 总 则	(10)
第二章 受案范围	(13)
第三章 管 辖	(15)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20)
第五章 证 据	(24)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29)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34)
第八章 执 行	(58)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2014年行政诉讼法删除了1989年 行政诉讼法第九章侵权赔偿责任,原第十章改为 第九章)	(61)
第十章 附 则(原第十一章改为第十章)	(62)
附 录	(6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的决定 (2014年11月1日)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014年11月1日修正)	(82)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受案范围	(83)
第三章 管 辖	(85)
第四章 诉讼参加人	(86)
第五章 证 据	(88)
第六章 起诉和受理	(89)
第七章 审理和判决	(9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2)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95)
第三节 简易程序	(97)
第四节 第二审程序	(98)
第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99)
第八章 执 行	(100)
第九章 涉外行政诉讼	(101)
第十章 附 则	(10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2013年12月16日)	(1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3年12月23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信春鹰(1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4年8月25日)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4年10月27日)	(11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4年10月31日)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修改要点导读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改决定共61条。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条文从原来的75条，增加到103条。其中，没有修改的25条，修改了45条，增加了33条，删除了5条。主要修改如下：

一、关于扩大受案范围

原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列举了八类可以受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主要是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害的情形。同时，原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法院可以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主要修改如下：

一是将原法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修改为“行政行为”。本次修改行政诉讼法，用“行政行为”取代“具体行政行为”，与“规范性文件”相对应，解决具体行政行为概念存在的模糊空间。

二是将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纳入受案范围。在新法第二条第二款中明确规定行政行为也包括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

三是增加受理的具体列举事项，从原法的八项，增加到十二

项。新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增加的主要内容有：（1）对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2）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3）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4）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5）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6）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7）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此外，为解决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违法的问题，新法还规定了法院对这类规范性文件可以进行附带性审查。如第五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可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第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经审查认为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的依据，并向制定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二、关于保障诉讼权利

为畅通行政诉讼渠道，解决立案难的问题，本次修改，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明确法院应当依法受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不得干预法院受理行政案件。新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起诉权利，对应当受理的行政案件依法受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阻碍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

二是明确原告资格。为扩大原告范围，保障当事人的起诉权

利，新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三是延长起诉期限。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新法第四十六条将起诉期限从三个月延长到六个月。

四是细化立案程序，追究故意不立案的责任。新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起诉状内容欠缺或者有其他错误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内容。不得未经指导和释明即以起诉不符合条件为由不接收起诉状。对于不接收起诉状、接收起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以及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需要补正的起诉状内容的，当事人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投诉，上级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三、关于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为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实质解决行政争议，本此修改，从以下几个方面作了完善：

一是规定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解决“告官不见官”问题。新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二是明确复议机关的被告资格。为加强对复议机关的监督，

解决复议机关不作为的问题，发挥行政复议制度的作用和优势，新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三是加强对行政行为审查的力度，实质解决行政争议。在新法第七十条中规定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扩大法院判决变更的范围，在新法第七十七条中增加规定：行政行为涉及对款额的确定、认定确有错误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变更。

四是增加行政诉讼调解的内容，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新法第六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是完善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交叉的处理机制。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司法效率，新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在涉及行政许可、登记、征收、征用和行政机关对民事争议所作的裁决的行政诉讼中，当事人申请一并解决相关民事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一并审理。

四、关于完善管辖制度

为解决司法地方化的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根据上述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精神，总结实践经验，新法对管辖制度作了修改完善。一是新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

以根据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若干人民法院跨行政区域管辖行政案件。二是新法第十五条中增加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和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三是新法第二十四条中删去原法第二十三条中上级人民法院“也可以把自己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移交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规定。

五、关于完善证据制度

一是在新法第三十三条证据种类中增加了“电子数据”。

二是明确被告逾期不举证的后果。新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三是完善被告举证制度。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被告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经收集了证据，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不能提供的，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延期提供。”“原告或者第三人提出了其在行政处理程序中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人民法院准许，被告可以补充证据。”

四是增加了原告举证。新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新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起诉被告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案件中，原告应当提供其向被告提出申请的证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被告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原告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证据的。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五是完善了法院调取证据制度。新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与本案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一）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

据；（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三）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

六是明确了证据的适用规则。为规范证据的使用，增强判决的公正性和说明力。新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对未采纳的证据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说明理由。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六、关于完善诉讼程序

为促进行政诉讼制度的科学性，本次修改，根据实践经验，对程序作了如下修改完善：

一是完善判决形式。原法规定的判决形式有判决维持、判决撤销、判决履行和判决变更等四种判决形式。这些判决形式已不能完全适应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本次修改，根据司法实践，对判决形式作了补充：（1）以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取代判决维持。新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增加判决给付。新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被告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判决被告履行给付义务。（3）增加判决确认违法。新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但不撤销行政行为：（一）行政行为依法应当撤销，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二）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撤销或者判决履行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一）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具有可撤销内容的；（二）被告改变原违法行政行为，原告仍要求确认

原行政行为违法的；（三）被告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判决履行没有意义的。（4）增加判决确认无效。新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

二是延长审理期限。原法规定第一审案件的审理期限为三个月，上诉案件的审理期限为两个月。根据行政审判的实际需要，新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八条分别将第一审案件和上诉案件的审理期限延长为六个月和三个月。

三是增加简易程序。为实现繁简分流，提高审判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新法总结实践经验，对简易程序作了规定。新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一）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二）案件涉及款额二千元以下的；（三）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新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

四是明确上诉案件以开庭审理为原则。原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认为事实清楚的，可以实行书面审理。为加强对第一审判决的监督，实现公正审判，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次修改，将上诉案件以书面审理为原则修改为以开庭审理原则。新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七、关于完善审判监督

本次修改，根据司法改革的新进展、新要求，对审判监督程

序进行了完善，主要修改如下：

一是明确了再审的条件。为解决再审难的问题，新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二）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五）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六）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七）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八）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二是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的监督。原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出抗诉。在本法修改过程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要加强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建议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增加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判决和执行的监督。因此，新法第九十三条对原法第六十四条作了修改，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同时，根据新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

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和第二百三十五条。

八、关于完善执行制度

为增强人民法院判决的执行力，树立司法权威，针对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问题，新法第九十六条作了如下修改：一是将原法处罚行政机关，修改为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明确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二是将行政机关拒绝履行的情况予以公告；三是拒不履行判决、裁定、调解书，社会影响恶劣的，可以对该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拘留。